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 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
房屋局  
Instituto de Habitação

## 告示

【10/2026】

根據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72條第2款之規定，茲公示通知編號22-10-01-051-001木屋使用人劉永源、劉健偉及劉健輝：

房屋局人員於2024年2月1日對題述木屋作巡查，發現劉永源、劉健偉及劉健輝已不再在題述已登記之木屋內居住，根據2月15日第6/93/M號法令第10條第2款“不再在已登記之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應予取消”之規定，房屋局得取消上述人士於上述木屋之紀錄資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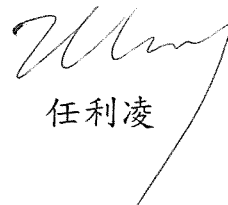
根據10月11日第57/99/M號法令所核准的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93條及第94條的規定，上述人士應自本告示張貼之日起計10日內對上述事實提交書面解釋，並可提交一切人證、物證、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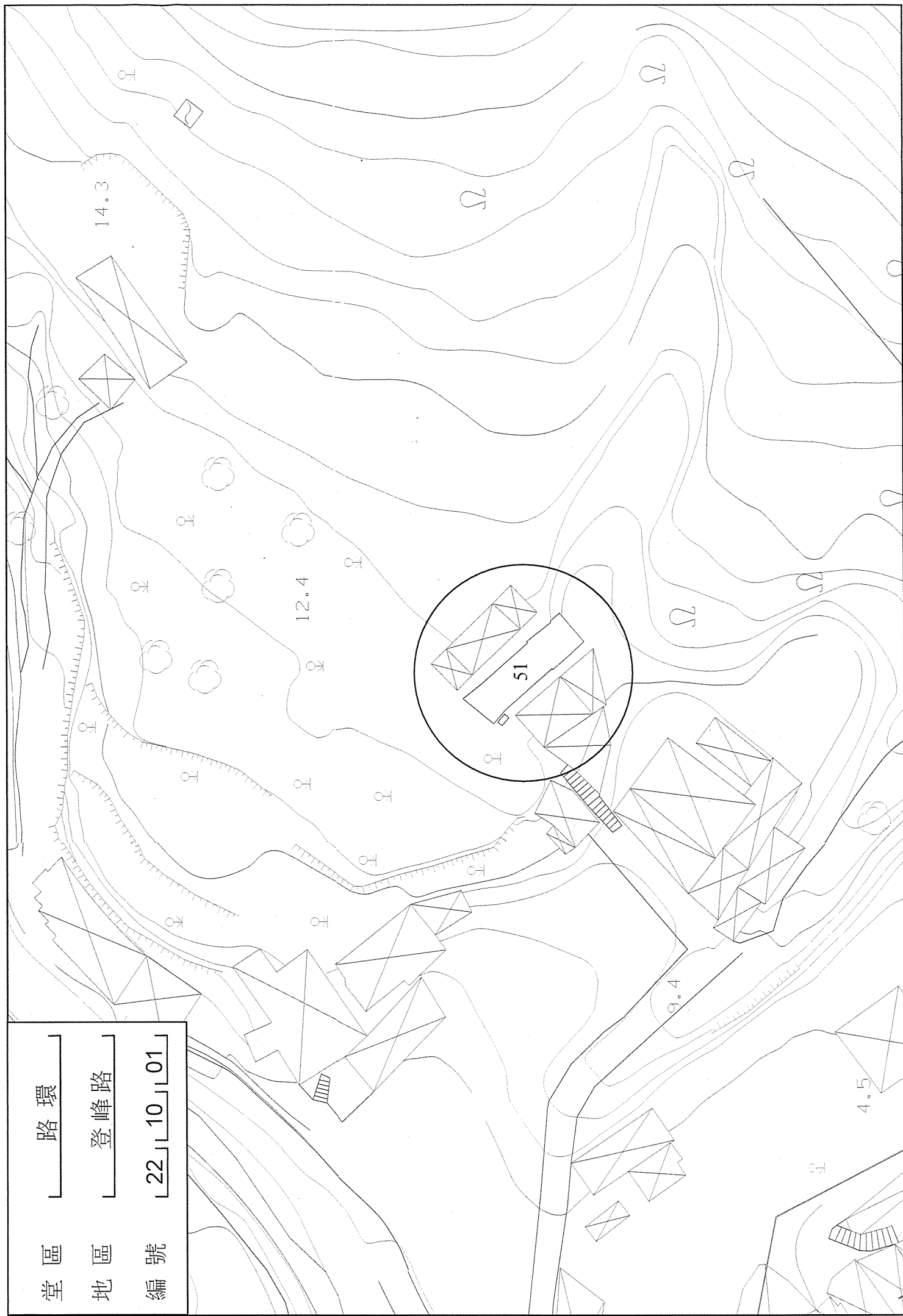
倘不在上述期間內提交書面解釋或解釋不獲房屋局接納，根據2月15日第6/93/M號法令第10條第2款之規定，房屋局將取消上述人士不再在該僭建物內居住者之紀錄資料。

如需要查閱有關卷宗，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位於澳門鴨涌馬路220號青葱大廈地下L房屋局或致電2859 4875與房屋局公共房屋監管處聯繫。

2026年1月19日於房屋局

局長

  
任利凌



|    |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|
| 堂區 | 路環       |
| 地區 | 登峰路      |
| 編號 | 22 10 01 |